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■

注：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、“本基金管理人”、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。

2 基金募集情况

■

■

注：（1）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，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。

（2）我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：

① 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；

②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投资者应当在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，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-38784766，400-7000-0365（免长途话费）和网站（www.cpicfunds.com）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，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